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 34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99 號

林金貴殺人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判決摘要：

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99 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貳、第二審再審之更審判決（108 年度再更一字第 1 號）情形：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殺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林金貴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殺人各 1 罪刑，並定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及諭知相關沒收。

參、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本案發回仍待調查釐清並說明論斷之爭點，主要有：（一）關於上訴人究有無審判外自白，證人歐○榕之未錄音警詢筆錄，有無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二）關於目擊證人之指認，秘密證人 A1 曾有錯誤指認情事，則其指認上訴人即是兇嫌乙節，是否可信，另證人邱○鵬、潘○達均係指認有暗示性之上訴人上銬照片，是否形成記憶污染致有錯誤指認之可能；（三）關於持以槍擊被害人之槍枝來源，證人林○楨之警詢筆錄記載是否與其實際陳述內容不一致，有無暗示誘導、不當利誘及不具關聯性情形；（四）關於案發

現場附近路口監視器所拍攝之兇嫌照片，經與上訴人照片之比較、鑑定，卷內證人王○強之鑑定意見，已認上訴人非兇嫌之可能性較高；(五)關於上訴人於聲請再審時提出其於 96 年 3 月 5 日拍攝之照片及光碟，其內所顯示上訴人當時之頭髮長度，及本案搜索扣案之「96 年 03 月 05 日拍攝林金貴大頭照」1 張(嗣於判決確定後已銷燬)，能否與相關卷證勾稽而執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六)關於上訴人聲請再審提出之前開光碟，其內上訴人影像之拍攝、存檔日期，尚待進一步查明；(七)關於上訴人於 96 年 5 月 9 日案發時之頭髮長度，是否與案發現場附近路口之監視器拍得兇嫌係披肩長髮及相關鑑定、勘驗與證人陳述結果不符；(八)關於卷內上訴人與被害人持用行動電話於案發日之通話時間、基地台位置與案發地點至各該基地台地點駕車所需時間，及上訴人所另犯竊案之時間等，攸關上訴人於案發當日行蹤之相關卷證是否相吻合，仍應究明；(九)上訴人於偵查時接受測謊，對其否認有本案犯行之回答，經鑑定結果無不實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測謊鑑定書在卷為憑，此何以不足資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明。

二、上訴人始終喊冤堅詞未涉犯本案持槍殺人犯行。對以上諸疑點或事證，自均應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以公平法院之立場，依嚴謹證據法則，詳予調查釐清，並說明論斷之理由，不能僅憑臆測而推論、認定，方屬適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何 菁 莪
法官 蔡 廣 昇
法官 李 麗 珠
法官 梁 宏 哲